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祥迅

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祥迅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本票伍張、附表二所示偽造之「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署名及署押，均沒收。

事 實

一、曾祥迅因需錢孔急，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7年7月間起，未經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發票人」欄之同意或授權，分別於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發票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偽造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為發票人之本票有價證券，並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借據上，偽造如附表二各編號「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人之署名及署押，表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人向楊善智借款，而製作完成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本票、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借據後，交付楊善智而行使之，致楊善智陷於錯誤，陸續交付如附表一各編號「票面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予曾祥迅。

二、案經楊善智訴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案判決所引用被告曾祥迅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對該等證據

01 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60頁、第122頁），且迄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  
03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  
04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  
05 認有證據能力。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  
06 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  
07 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  
08 裁判之資料。

0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11 （本院卷第61、12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善智於偵查  
12 中（他卷第3-4頁、第21-23頁）、證人即被害人羅淑勤、曾  
13 詩芸、陳梭家、陳柏任於偵查中（見他3740號卷第32-33頁  
14 反面、第45頁）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卷附借據影本5張、  
15 本票影本5張（見他卷第6-10頁、第11-15頁）在卷可考，是  
16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自應依法論  
17 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行為後，刑法第201條規定於108年  
20 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揆其修正理由，  
21 係因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而於94年1月7日刑法  
22 修正施行後，所訂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依刑法施行法  
23 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規定，本罪之罰金數額應提高為30  
24 倍，故將前開條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其構成要  
25 件及法律效果均無變更，即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  
26 裁判時法即現行法處斷。

27 (二)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使人交付財物，本即含有詐欺之性  
28 質，如所交付之財物，即係該證券本身之價值，其詐欺取財  
29 仍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不另論以詐欺取財罪；但如  
30 行使該偽造之有價證券，係供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  
31 則其借款之行為，已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外之另一行

01 為應併論以詐欺取財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63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偽造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支票後，  
03 持以向告訴人借款而行使，其目的在於供為向告訴人借款之  
04 擔保，業據告訴人於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卷第3-4頁），  
05 該支票顯係擔保性質，屬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  
06 為，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偽造支票之行為，除構成偽造有價  
07 證券罪外，亦併成立詐欺取財罪。

08 (三)核被告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為，係犯刑法第201 條第1項  
09 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罪、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四)被告於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上偽造各編號所示發票人署押之行  
12 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有價證券完成後  
13 持之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被告於  
14 附表二所示借據上偽造各編號所示借款人署押之行為，係偽  
15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  
16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五)被告分別於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各次同時偽造附  
18 表一各編號之本票及借款之行為，各係基於同一偽造本票、  
19 借據供借款擔保、詐得本票所示金額之犯罪目的，應分別評  
20 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被告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應  
21 論以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斷。

22 (六)被告所犯上開5次偽造有價證券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3 應分論併罰。

24 (七)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  
25 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而所謂之「犯罪之情狀可  
26 憫恕」，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27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28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29 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  
30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  
31 重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要旨

01 參照)。又偽造有價證券罪為最輕本刑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02 罪，其立法意旨在維護市場秩序，保障交易信用，然同為觸  
03 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之行為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  
04 必盡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亦有僅止  
05 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其偽造有價證券行  
06 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  
07 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08 重。於此情形，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  
09 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  
10 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  
11 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  
12 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  
13 告為向告訴人借款，竟為本案偽造有價證券、偽造私文書、  
14 詐欺取財之犯行，所為固無足取，惟其偽造之本票、借據，  
15 均係作為向告訴人借款之擔保而行使之，未再擴及他人，與  
16 專以偽造大量本票訛詐財物以圖利之情形，對於金融秩序之  
17 危害尚非重大，是綜觀被告上揭犯罪情狀，於客觀上顯有情  
18 輕法重而堪以憫恕之處，縱論處被告刑法第201條第1項所定  
19 之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猶嫌過重，爰就被告上開5次  
20 偽造有價證券之犯行，均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  
21 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順利向告訴人借款，  
23 竟冒用其被害人等之名義偽造本票、借據，並以該等本票、  
24 借據作為借款之擔保，持之向告訴人行使，其偽造有價證  
25 券、偽造私文書而詐欺告訴人之行為，除對告訴人造成財產  
26 損失外，亦有害財產交易秩序，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  
27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審酌被告借款之金額  
28 尚非鉅大，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經傳未到，無從得知告  
29 訴人意見，然被告於109年7月間已多次小額償還告訴人，有  
30 卷附對話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79-113頁），兼衡被告大學  
31 畢業之智識程度、現以粗工為業，未婚、無子、需負擔家中

01 父母生活費用等生活經濟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0  
05 5條定有明文。是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本票，均為被告所偽  
06 造，爰依上開規定沒收之。其上偽造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發票  
07 人之簽名及指印，既附屬於本票上，自無庸再重覆宣告沒  
08 收。

09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0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是凡  
11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  
12 證明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  
13 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已向告訴人行使之附表二各  
14 編號之借據已非被告所有，自應就該份其上被告偽造「借款  
15 人」之署押、指印，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均沒收之。

1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詐欺取得之款項，固  
19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0 人，惟告訴人經本院合法傳喚未到，然其於偵查中陳稱被告  
21 自105年開始借款，次數忘記了，陸續有還一些，現只針對  
22 本案5筆提出告訴等語（他卷第3頁、第21頁背面），是被告  
23 本案實際犯罪所得不明確，而檢察官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此部  
24 分之犯罪所得為何，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有部分償還等  
25 情（見本院卷第126頁），是本院認被告之犯罪所得不明，  
26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孫立婷、陳昭德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麗芬

法官 華澹寧

法官 李建慶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田宜芳

10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12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13 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16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2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7 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票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發票人	偽造之署押
1	N0287132號	14萬元	107年7月17日	羅淑勤	偽造「羅淑勤」之署名1枚及指印4枚
2	CH287137號	6萬元	108年1月11日	曾詩芸	偽造「曾詩芸」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
3	TH047976號	10萬元	109年1月22日	陳梭家	偽造「陳梭家」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
4	CH287141號	6萬元	109年4月17日	陳柏任	偽造「陳柏任」之署名1枚及指印2枚
5	TH797253號	6萬元	109年4月22日	曾詩芸	偽造「曾詩芸」之署名1枚及指印3枚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據日期	借款人	偽造之署押
1	14萬元	107年7月17日	羅淑勤	偽造「羅淑勤」之署名2枚及指印4枚
2	6萬元	108年1月11日	曾詩芸	偽造「曾詩芸」之署名3枚及指印5枚
3	10萬元	109年1月22日	陳梭家	偽造「陳梭家」之署名2枚及指印4枚
4	6萬元	109年4月17日	陳柏任	偽造「陳柏任」之署名2枚及指印3枚
5	6萬元	109年4月22日	曾詩芸	偽造「曾詩芸」之署名2枚及指印4枚